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曼石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0 号）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402,26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157,480.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244,780.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71 号《验资报告》。

#####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191,942,244.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2,244.5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219.07
减：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注）	105,286,173.85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手续费	965.98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86,669,323.7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1,823.7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897,500.00

注：“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5,655,902.43 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630,271.4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4,000,000.00 元。2019 年已归还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124,369,728.58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630,271.4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活期存款	83,946.08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活期存款	222,849.5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3326925	活期存款	83,356.15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活期存款	381,672.00
合计			771,823.75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0,528.62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63.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565.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10.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589.75 万元。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归还。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400.00 万元。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等原因，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按照募集资金报批审批程序向公司申报支付。2019 年已归还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12,436.97 万元；经公司审批，确认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63.03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中曼石油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4,1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8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不适用	70,000.00	10,528.62	61,476.54	-8,523.46	87.82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注 3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不适用	14,124.48		14,106.80	-17.68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4,124.48		84,124.48	10,528.62	75,583.34	-8,54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装配、调试中，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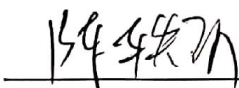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84,124.48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年度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主要用于哈里伯顿、诺瓦泰克项目和西部钻探项目。哈里伯顿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6,972.79 万元，诺瓦泰克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9,608.11 万元，西部钻探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6,370.45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陈轶劭



2020年 6月 30日